

##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合计为不超过 8100 万元。公司与关联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运营，升，通过与诸暨轻工时代机器人有限公司的紧密合作，有力利于提升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，加强客户粘性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，未发现有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同意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审计要求，因而同意将拟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于 雳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王洪福

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》签字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杜军平